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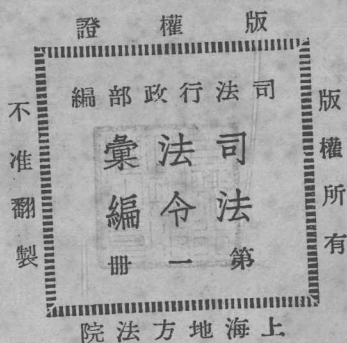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部編

司法法令彙編

第一冊 民事法令

00095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再版



司法法令彙編

第一冊
民事法令

全部六冊
實價法幣 壹萬貳千元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

出版者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抗戰以來。中央頒行之各種司法法令。因戰事關係。傳布難週。收復區更付闕如。適用上頗感不便。本部已將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頒各種司法法令。加以分類整理。編成司法法令彙編一書。內容計分民事，刑事，監獄，律師，人事，行政，等六種。書由上海地方法院交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特准該社發售以應各界人士之需要。

凡例

一本書編載之法令以司法法令爲主，其他較重要或與司法有關之行政法令間亦列入。

二本書分六類：（一）民事法令（二）刑事法令（三）監獄法令（四）律師法令（五）人事法令（六）行政法令。至主計法令另行編印。三本書編載之法令，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以後，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布者爲原則。戰時各項法規，在未奉明令廢止前暫仍列入，以便參考。

四本書編載之令文，以含有補充或變更法律性質者爲主，至本部重要訓令間亦列入。

五本書各類編載次序不依公布之先後，而就各該事項內容有關係者定之，其有一法規而內容涉及兩類以上者，則列入前類，並於未列之處揭載標題註明原文見某類以便檢閱。

- 六 凡法規無錄全文之必要者，僅摘列有關條文，以省篇幅。
- 七 凡法規曾經修正者，概以最後修正條文爲依歸，其標題下載明最後修正年月日及施行日期，並將原公布及歷次修正之年月日及條文列註，以備查考。

司法法令彙編第一冊目錄

凡例

一 民事法令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一
戰時建築用地租賃條例·····	四
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條例·····	六
著作權法·····	八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一四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一七
指示辦理有關征屬之民事訴訟案件應注意事項令·····	一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四
省銀行條例·····	二六
縣銀行法·····	三〇

郵政儲金法	三四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三四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四〇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五五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六一
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員期間得由司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令	六六
改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令	六七
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六七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七八
訓示辦理民事案件對於訴訟法規應特別注意事項令	八二
強制執行法	八五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一〇八
鹽專責條例	一〇九
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	一〇九
硝磺類管理條例	一一〇

營業稅法	一〇
所得稅法	一一
對於追繳過分利得稅欠繳稅款准予變通辦理由法院逕予執行令	一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一四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一四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一四
指示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注意事項令	一五
管收條例	一二
民事訴訟費用法	二四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二八
司法印紙規則	二九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三一
非常時期司法印紙以聯單代用辦法	四二
司法狀紙規則	五八
司法狀紙抹銷令	五九
司法狀紙加價令	六〇

改訂提存書類公證書類不動產登記書類及圖式用紙工本暨登記繪圖等費用令	一六〇
公證法	一六二
公證法施行細則	一七三
公證費用法	一七六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八〇
法人登記規則	一九〇
關於司法機關登記簿冊滅失或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補發新登記證明書之辦法	一九六
令	一九六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九八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六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二一〇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二一一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戰時房屋之租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

規定

第二條

戰時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遷建之區域或其他因租屋困難經政府指定之地區該管市縣政府得為左列各款之命令

一 檢視空餘房屋適於居住者得限期令房主出租

二 房主自住房屋超過其實際之需要者得令其將多餘之房屋出租

三 可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拆毀

四 現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改作他用

五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尚可修復者得令房主修復出租

第三條

出租房屋建造於本條例公布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建築物價額百分之二十

出租房屋建造在本條例公布以前者其標準租金由省或院轄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租金數額超過前二項之標準者雖有約定出租人不得請求給付其不及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

第四條 租金按月計算於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後每滿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個月之租金

第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總數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租金額

第六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七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不得終止租約

一 承租人利用房屋爲不法之行爲者

二 承租人積欠租金數額除以擔保金扣抵外達兩個月以上者

三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其他財物而爲不相當之賠償者

四 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而將全部房屋轉租者

五 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收回自住者

六 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第八條 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房屋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原

租金比例計算

第九條 租約定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一月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如

租約所定期限在半年以上而該地經濟情況顯有變動出租人得請求酌加租金但不得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承租人依租約給付租金出租人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將租金提存並通知出租人
租約期滿或租約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時應經該管
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凡供公務人員或自淪陷區退出之難民所租用之房屋出租人如依前項規定收回自
住者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收回自住之房屋不得扃閉不用並不得於一年內將全部或一部改租他
人

第十三條

凡因疏散經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租用之房屋在戰時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
人

第十四條

前五條對於出租人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出租人房屋如因被炸燒毀至不堪住用時承租人不得索還租金其收有擔保金者應
由出租人將擔保金退還

前項房屋如有剩餘部份承租人願繼續租用者得照原租額比例繳付租金

第十六條

房屋必須改建經出租人重新建築非供自住者原承租人有優先租賃權

第十七條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如出租人無力或不為修復而承租人仍願繼續租用者得由
承租人代為修復出租人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八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拆闢爲公路或火巷至不堪住用時其收有擔保金者應將擔保金退

還

第十九條 違反依第二條所爲之命令者科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科罰鍰者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二十三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依本條例規定擬訂補充辦法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六個月爲止

●戰時建築用地租賃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戰時建築用地之租賃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建築用地謂各級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爲疏散遷建之區域及其他指定地區建築住宅機關學校醫院工廠之土地

第三條 建築用地出租於本條例公布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現定地價總額

百分之十建築用地出租於本條例公布以前其租金超過規定標準者承租人得依標準額支付原定租金低於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
本條例所稱地價以規定地價爲準其無規定地價者依戰時地價申報條例第四條查定之

第四條

租金按年計算於承租時預付一年之租金後每滿一年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年以上之租金但承租人願預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租金給付時期依其約定

第五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租約

一 承租人使用土地違反租約規定者

二 利用建築物爲不法之行爲者

三 承租人欠付租金滿一年未清償者

四 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將建築用地轉租者

第六條

租約定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半年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

第七條

凡因疏散經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或公務人員或自淪陷區退出之義民所租用之建築用地雖定期在戰時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第八條

依本條例租用之建築用地於退租時其建築物得以公平價格讓與出租人其有約定

者從其約定

-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事項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一年爲止

●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零一號訓令抄發

- 第一條 本市關於土地買賣租賃事件在非常時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令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租賃農地者不適用本辦法關於租賃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市土地之買賣其地價應以附近土地最近二年內平均買賣市價爲標準但土地因

地位之特殊情形其地價得按附近地價爲三分之一以內之增減

- 第三條 本市土地之租賃其地租以第二條所定地價年利百分之十二爲限

-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所定土地租賃契約其租金超過第三條所定標準者承租人得請求出

租人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其規定減租其不及所定標準者仍依原約支付但租金之增減係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辦法頒布後本市土地之買賣須先呈報市財政局核准後再行訂立契約但其租賃

契約得於訂約後五日內呈報市財政局審核

第六條

買受人或承租人如將土地轉買轉租時其地價地租仍適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轉租須經出租人之承諾

買受人或承租人買租土地如供建築之用者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開始建築逾期不建築者得由出賣人依照原價買回或出租人終止契約並均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七條

租金按月按季或按年計算依其約定於訂立租約時預付一期租金以後每屆期日支付之出租人不得強迫承租人一次付超過一期之租金

第八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不得超過一年租金之總數

第九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小費或一切雜費

第十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強迫承租人退租

一 承租人以土地供違背法令之使用者

二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作抵外達兩期以上或按年計算租金達一年以上者

以上者

三 承租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轉租者

四 出租人依本辦法之規定收回自用者

五 土地必須改良且已領有執照或其他證明者

六 奉市政府命令因公出租者

第十一條 有限期限之租約除有第十二條所定期滿收回自用情形外如於滿期前三個月通知依

原約條件繼續承租者出租人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租賃期滿或租賃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將土地收回自用須於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並取得當地保甲長具結保證後向市財政局聲請許可

前項收回自用之土地出租人於一年內不得將全部或一部出租於第三人如收回後

供建築之用者並須於租賃契約終止後六個月內開始建築

前兩項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三條 出租人如拒絕收受依約給付之租金承租人得將租金依法提存之

第十四條 出賣人或出租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重慶地方法院以裁定行之準用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市房屋之買賣準用本辦法關於土地買賣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 著作權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